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

1.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报批事项，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购入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之前，拟购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未设立其他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阻碍。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